

#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B

冀林草承办〔2022〕28号

## 对政协河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第0485号提案的答复

张巍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动我省森林和草原保险提标扩面增品工作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森林保险保障金额事项。根据财政部《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规定，森林保险保险金额原则上为林木损失后的再植成本，包括灾害清理、整地、种苗处理与施肥、挖坑、栽植、抚育管理到树木成活所需的一次性总费用。生产总成本、单产和价格（地头价）数据，以相关部门认可的数据或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为准。我局结合基层实际作业情况进行调研摸底，了解到目前我省的造林成本为每亩1200元至4500元。我局将同省财政厅进一步进行研究，确定适当的保险金额。同时，改进和完善森林保险理赔规程，研究灾害程度分级理赔办法，变原来的“树不死不赔偿”为有灾即赔，使森林保险理赔更加科学和精细，确保林农利益，提高风险保障。

二、关于经济林保险事项。根据财政部《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规定，中央财政提供保费补贴的森林保险险种为公益林和商品林。对于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中央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给予奖补支持，结合各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结果和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规模加权分配。对于经济林保险，我省实施特色农业保险保费奖补政策，省级财政已对迁西的板栗、阜平的大枣和核桃、威县的葡萄和梨、曲阳的大枣和鸭梨、临城的核桃、顺平的桃和苹果等多个险种给予省级财政奖补资金支持。今后，我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政策调研和指导力度，支持农户和承保机构进一步做好经济林投保工作，鼓励相关保险机构开展景观绿化林木综合保险、花卉苗木保险及相关干果保险等地方优势特色保险业务，努力做优、做大、做强，争取中央财政对我省经济林保险的补贴支持。

三、关于草原保险试点有关事项。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河北银保监局、省林草局《关于加快河北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要求，落实中央政策要求，适时调整完善森林和草原保险制度，制定相关管理办法，鼓励保险机构开展草原保险试点。目前，国家还未出台草原保险有关政策，建议保险机构根据农户需求先行开展商业性草原保险试点。同时，我局将和省财政厅、河北银保监局等相关部门调研摸底我省草原面积、面临的主要风险、农户保险需求等情况，为在草原资源相对丰富的张家口市、承德市开展草原保险试点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四、关于推动建立林业碳汇综合保险、林业碳汇价格保险试点事项。2021年11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财政引导金融支持

实体经济发展十条措施》(冀政办字〔2021〕140号),对金融机构在绿色金融、科技金融、数字经济、制造业金融、小微金融、涉农金融、普惠金融、直接融资等重点金融服务领域进行创新的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年通过公开竞争性评审方式评选10个金融创新项目,每个项目奖励50万元。省财政厅将积极落实好创新项目奖励资金,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支持企业发展。2021年12月2日,我省首单森林碳汇遥感指数保险试点在围场县落地。该产品以碳汇的变化量为赔偿、补偿依据,保险责任包括了碳汇损失和碳汇增长投入,为林权所有者提供57.37万元碳汇风险保障。鼓励相关保险机构探索森林保险+林权抵押贷款、森林保险+林业碳汇质押贷款等公益林投资、融资机制和发展模式,推动林业碳汇综合保险、林业碳汇价格保险试点落地。

感谢您对河北林草工作的关注与支持!



领导签发:王宇

联系人及电话:申飞,0311-83997342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省财政厅、河北银保监局。